

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8 月 6 日,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根据《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1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E20,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并调试完成,可达到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的生产规模,主要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详见竣工验收报告。

(2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01 年 5 月项目未批先建,公司依法受到环保处罚并责令改正。

2010 年公司补办环评审批手续,编制了《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同年 9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(审批文号:余环建[2010]366 号)。环评批复后,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整改,整改完成后投入运行,至今无环境投诉记录。

对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 年版)》3(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),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,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,登记编号:91330281717208618G001X。

(3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 795 万元,实际环保投资 12.3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55%。

(4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微电机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,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调查,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,主要变动为:①本项目取消食堂建设,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。②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去除涂敷和烘烤工艺,不使用绝缘涂敷机和绝缘粉。以上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,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新增、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,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以上。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,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废水

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2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,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。废气处理设施单个风机风量为600m³/h。

(3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。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,主要为:①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并对厂区四周进行绿化来有效控制噪声源。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。③对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定期进行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,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。

(4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、废矿物油(盛装于废油桶内)属于危险废物,定期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;废不锈钢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,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:

(1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

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。

(2)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①废气

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一小时均值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中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②废水

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中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

③厂界噪声

竣工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④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项目设总量控制指标值，不进行总量符合性核算。

五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处理，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，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，经监测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（1）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，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。加强废气、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做好运行记录台账，

(2) 加强固废管理，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，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。

(3) 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》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，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。

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6日

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